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02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公路總局107年2月22日研商「營業遊覽車以掃描QR code
資訊化揭露」會議記錄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7年3月13日全遊聯總字第1071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研商「營業遊覽車以掃描 QR code 資訊多元化揭露」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3 樓第 2 會議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秘書 福山

記錄：張玉華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為利租用人充分瞭解租用遊覽車輛之安全設備及性能，對於不符合法規規定車輛係不可載客營業，透過掃描 QR code 以多元管道揭露車輛資訊之規劃，租用人除可於租車前瞭解租用的遊覽車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外，並可查詢車輛資訊；另對行政部門而言亦可做現場查核比對，爰朝規劃掃描 QR code 揭露車輛資訊內容，係未來發展趨勢。
- 二、掃描 QR code 揭露車輛資訊部分，規劃以原有車籍資料及車輛先進之安全配備等項目為原則，至揭露項目等細節，初步由高雄區監理所按附件辦理規劃，並請遊覽車公(工)會及與會單位於文到 1 週內提供意見，俾利彙整。
- 三、遊覽車外貼 QR code 圖案之貼紙，應考量以不影響美觀及方便辨識為原則，爰 QR code 貼紙張貼位置，可研議於右側前擋玻璃或右前車門適當位置張貼。
- 四、掃描 QR code 揭露車輛資訊規劃，先期採業者自願性方式進行，並計劃推行半年後再行檢討成效，如成效良好再研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草案陳報交通部參採，本案初期規劃完成後，預計 1 個月內再召開第 2 次會議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

營業遊覽車以掃描 QRcode 多元化揭露車輛資訊草案

一、揭露車輛資訊項目：(如下)



公司名稱	○○通運公司
車牌號碼	XX-123
出廠年份	2010 年 5 月
廠牌	○○○○
座位數	限乘○○人
是否逾期檢驗	無(或逾期檢驗)
煞車系統	1. 防鎖死煞車系統(ABS) 2. 液壓減速器輔助煞車
車輛性能	○○馬力、○○扭力 ○○○○排氣量(cc)
安全設備	1.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2.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3. 車身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 4. 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

二、預定車輛資訊 QRcode 貼放位置：研議於右側前擋玻璃或右前車門張貼。

三、執行與分工：

規劃以原有車籍資料及車輛先進之安全配備等項目為原則，至揭露項目等細節，初步由高雄區監理所辦理規劃，並請遊覽車公(工)會及與會單位提供意見。

四、辦理期程(預期完成日)：

預計於今(107)年 3 月底前完成程式開發及召開會議，再由各區監理所及遊覽車公(工)會共同推廣，另利用媒體擴大宣導，使民眾周知利用，為交通安全把關。